



## 桃園市政府水務局會議紀錄

「老街溪(領航南橋~芝和橋)護岸延長工程(斷面 34 至斷面 41)

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灌溉設施修建存廢釐清會勘

- 一、 會議日期：110 年 5 月 21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0 分
- 二、 會議地點：桃園市中壢區新生路三段 255 巷底(臨水利設施)
- 三、 主持人：陳科長文龍
- 四、 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單
- 五、 與會人員意見：
  - (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桃園管理處
    1. 12K+470(大崙站 42 號河水堰)、12K+902(大園站 41 號河水堰)、13K+512(大園站 41-1 號河水堰)及 14K+050(大崙站 41-3 號河水堰)河水堰皆有灌溉取水需求。
    2. 提供大崙站之 42 號河水堰及 41-3 號河水堰之給水權狀及灌溉輪區圖。
    3. 會後提供大園站之 41-1 號河水堰及 41 號河水堰，給水權狀及灌溉輪區圖。
    4. 請提供各處河水堰座標含有小數點之座標值(非度分秒)，以利查詢位置。
    5. 取水門移設復舊後，取水口之攔污柵，請一併復舊。
- 六、 會議結論：
  - (一) 本計畫範圍內之四座河水堰仍在灌溉引水使用中，故本案工程完工後維持河水堰使用。
  - (二) 河水堰後續將配合施工需求於河水堰開孔使水位降低，以利施工，並依給水權狀內載明之引水量維持灌溉需求。
  - (三) 用地範圍線內之灌溉溝渠將保留，配合工程之改建方式初步規畫為暗溝或沿用地範圍線位置施作之明溝，後續將邀集農水署等相關單位參與設計審查會議。
  - (四) 堤外取水門之攔污柵移設後將予以復舊。

- (五) 各處河水堰座標值分別為 12K+470 大崙站 42 號河水堰 (25.000753, 121.211288)、12K+902 大園站 41 號河水堰 (24.997395, 121.213484)、13K+512 大園站 41-1 號河水堰 (24.993098, 121.217003) 及 14K+050 大崙站 41-3 號河水堰 (24.989340, 121.214908)。
- (六) 另請提供大園站 41-1 號河水堰及 41 號河水堰之給水權狀及灌溉輪區圖，以利設計作業。

~以下空白~